

#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赎回费率及提高赎回费计入基金 财产比例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年11月27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根据《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调低赎回费率及提高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：001321)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表：

### 1、本次拟调低赎回费率的调整内容为：

变更前费率：

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(N)	赎回费率
$N < 7$ 日	1. 5%
$7 \text{ 日} \leq N < 30$ 日	0. 75%
$30 \text{ 日} \leq N < 1$ 年	0. 5%
$N \geq 1$ 年	0

变更后费率：

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(N)	赎回费率
$N < 7$ 日	1. 5%
$7 \text{ 日} \leq N < 30$ 日	0. 75%
$30 \text{ 日} \leq N < 180$ 日	0. 5%
$N \geq 180$ 日	0

### 2、本次拟提高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调整内容为：

申购份额持有时间	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
	调整前	调整后
$N < 30$ 日	100%	100%
$30 \text{ 日} \leq N < 3$ 个月	75%	100%
$3 \text{ 个月} \leq N < 6$ 个月	50%	100%
$N \geq 6$ 个月	25%	100%

注：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，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若有疑问，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0095-561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[www.cib-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)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7日